

屏東榮民總醫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一式2份；1份自存、1份送交人事室留存)

屏東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及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規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為維護此一承諾，本院特以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院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病患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 一、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上述行為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本院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本院人事室，以便本院依據相關規定即時妥善處理；本院絕對禁止對通報者、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本院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8-7557885轉81109

信箱：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電子信箱：sexhara80@ptvgh.gov.tw

本院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及保密原則進行調查。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本院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得對加害人懲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如經證實為誣告者，亦依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如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院亦將盡力協助。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院將不定期舉辦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如經指派參加，均有參加此類課程之義務。

以上，本人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茲親自簽名如下：

日期(民國年/月/日)：

請簽名：